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董事兼总经理马佳圳先生于近日作出承诺，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拟认购的本次股份

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出以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应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如下规定：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马佳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同时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马佳圳先生认购的本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马佳圳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不变。

关联董事马镇鑫、马佳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